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資料（必要欄位）

證券商資料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連絡電話	
申請書編號（流水號[1]）			
基本申請資料			
ETF 代號			
ETF 名稱			
申請人（受益人）姓名 申請人（受益人）請與銀行戶名相同			
申請人（受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受益人）之證券帳號		____證券_____分公司／ 集保帳號[2]_____	
申請人（受益人）之銀行帳號		____銀行(代號_____)／ ____分行(代號_____)／ 銀行帳號_____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證券商手續費）		新台幣_____元	
A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A=a+b+c+d）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明細[3]			
a 已持有庫存受益憑證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c 前一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d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1 流水號由參與證券商編定。

2 集保帳號共 11 碼。

3 買回未開放部位請投信公司註記不適用，或註記開放該部位之 ETF 代號及名稱。

二、相關聲明

1. 本人（受益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本申請書所列注意事項，透過參與證券商向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本人同意依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本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辦理買回作業，並預先將上開買回交易有關之受益憑證轉入本人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證券交易帳戶，且本人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以及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受益憑證轉入、資料提供及其他必要程序。若因本人未依規定辦理、文件不齊全、資料有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買回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收取行政處理費。
3.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或收盤價格，本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5. 買回款項將於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匯款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由本人負擔之款項後，匯入本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6. 本人確認非經理公司之內部人(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亦非受相關配售限制之對象；如依法令或相關規範對本基金之申購、配售、交易或持有另有特別限制者，本人同意遵循之。

本人如對本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洽詢並確認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受益人）簽章	參與證券商簽章